
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委托关联方管理新国贸饭店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（2017年11月10日）

鉴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香格里拉国际饭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新国贸饭店酒店管理协议》，委托其经营和管理新国贸饭店，香格里拉国际饭店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，因此，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《新国贸饭店酒店管理协议》，认为该项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，体现了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任克雷、吴积民、马蔚华、尹锦滔